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3〕47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关于修订 2023 版本本科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关于修订 2023 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关于修订 2023 版本本科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结合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在总结本科人才培养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本科教育体系，深入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和内涵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 2023 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 OBE 理念，抓实“三化五融合”（专业化、职业化、个性化；专业融合、课程融合、学用创融合、校政行企融合和师资融合）改革；围绕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省属一流师范院校目标，深入推进“1329”发展战略，结合社会需求和办学特色，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和专业认证要求，全面推进“四新”建设，融合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深化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开放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体制机制

创新，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立德树人，五育并举

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德育为先，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立德树人，发挥“三全育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育人作用，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以智慧人，构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以体强人，深入推进大学体育俱乐部制改革；以美化人，强化面向全体学生的普及艺术教育；以劳塑人，将劳动观念和劳动精神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加强“四史”课程建设，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发挥思政课程育人主渠道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明确课程思政重点，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政资源，合理设计思政教育内容，在实现课程知识传授的基础上，将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有机结合，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协同育人。

（二）“四新”建设，协同交叉

坚持“四新”（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师范）建设，突出学科专业和课程交叉融合，积极探索多学科交叉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开设跨学科课程，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跨学科项目平

台，推进跨学科合作学习。探索教育数字化教学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新文科、新工科教育深度融合，创新“互联网+”环境下教育教学方法，提升教育效率，提高教学效果。

（三）夯实基础，通专融合

按照“加强通识教育，夯实学科基础，强化专业核心”的总体思路，加强通识教育课程的建设，开阔学生视野，提升学生人文科学素养。进一步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科学、合理地设置通识教育课程，在专业教育中渗透和深化通识教育，使通识教育贯穿本科阶段全过程。以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为导向，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构建课内专业教学、校外实习实训、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实践为一体的多层次多类型创新创业实践实训平台，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本科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

（四）以学生为本，多元融合

落实 OBE 理念，以学生为中心，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的需求，以学生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突出应用能力提升；以“三化”综合培养即专业化、职业化和个性化培养为导向，优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走“五融合”即专业融合、课程融合、学用创融合、校政行企融合和师资融合的改革路径，多元发展，通过持续、深入的改革探索与实践，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深化学分制改革，探索“微专业”培养模式，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联合培养，开放专业课程，提高选修课程比例，为学生接受不同学科、专业的多元融合教育创造条件。

三、修订内容

(一)精准明确培养目标

在扎实开展专业人才社会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精心凝练、精准明确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要主动面向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涵盖目标定位、服务领域、职业特征、人才定位、职业能力等内容,且与学校“三化五融合,培养德才兼备、身心健康、职业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总目标呼应。专业培养目标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且可达成、可测量、可评价。

依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分点描述专业培养分目标。专业培养分目标要围绕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反映学生毕业5年左右预期所能达到的专业成就和职业状态。

师范类专业应对照“一践行三学会”,结合专业特色,凝练四个分目标进行表述。

工科类及其他专业培养分目标的表述中应清晰说明毕业生应该具备的行业综合能力、行业专业能力、从业道德素养及持续发展能力等。

(二)科学合理分解毕业要求

科学分解,分项描述毕业要求。遵循学校办学理念和人才培养要求,对本专业学生在毕业时应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进行明确的、可衡量的具体描述。

师范类专业应对照国家二级认证标准中毕业要求“一践行三学会”，结合专业实际进行科学合理的分解，完全覆盖八个二级指标点。

工科类专业应对照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中的十二条毕业要求，结合专业实际，科学合理地制定专业毕业要求，要完全覆盖通用标准中的十二条毕业要求。

其他专业的毕业要求，原则上应不低于九条，一般应包括国家通用标准，学校、学院和专业特色以及学生发展需求等方面内容。

在科学分解毕业要求基础上，各专业应完成“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矩阵”，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路径。要做到与专业培养目标、与专业国家标准、与专业认证要求三个紧密结合。

(三)反向设计课程体系

遵循“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反向设计课程体系，厘清每门课程在培养过程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如何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和培养目标的实现，强化课程与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各专业要认真梳理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形成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矩阵。要将毕业要求中的价值观要求落实到具体的支撑课程中，充分体现课程育人功能。

师范类专业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平台、学科专业课程平台、教师教育课程平台和第二课堂活动课程平台构成。

工科类及其他专业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群平台、学科专业课程平台（学科专业基础类课程群、职业发展必修课程群、职

业发展选修课程群)、实践教学课程平台(综合实践、工程实践)和第二课堂活动课程平台构成。

1. 通识教育课程平台

通识教育课程平台旨在培养学生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扩展学生知识面,让学生正确认识社会及历史发展,规范学生行为,帮助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本次修订在通识教育课程中引导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创新,强化劳动教育,普及艺术教育,重构大学生职业发展规划与创新创业课程,深化通识必修课程改革。通识教育课程群包括必修模块和选修模块,由教学部牵头,协同相关课程所属教学单位统一设置。

(1)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群

思想政治理论课:共开设6门必修课,17学分。其中,《思想道德与法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五门课程各3学分,《形势与政策》开设1-6学期,共2学分。

大学外语:共8学分。第一、二学期为基础必修课程,全校学生修读;第三、四学期为模块化选修课程。

大学信息技术:师范类专业2学分,非师范专业4学分。“大学信息技术基础”2学分,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全校学生修读;师范类专业在教师教育模块开设“现代教育技术”课程1学分,32学时。艺体类非师范专业开设2学分32学时《计算机常

用工具软件》；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外，理工类非师范专业开设 2 学分 32 学时《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文科类非师范专业开设 2 学分 32 学时《网页设计与制作》；课程内容应紧密结合各专业应用需求，各专业也可根据实际需求，与“大学信息技术基础”课程教研室协商课程开设计划。

大学体育：共 4 学分。各专业应确保体育课程贯穿于培养全过程，确保一至二年级本科生开设体育课不少于 144 学时，每周不少于 2 学时。大学体育 1 为体育基础理论课，0.5 学分；大学体育 2、3、4 完成俱乐部选项课程，各 1 学分；大学体育 5，0.5 学分，学生在第 5-8 学期完成体质测试及课外体育活动积分 60 分。

素质与能力基础课程群：共 9 学分。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军事理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各 2 学分，创新创业基础 1 学分，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各 0.5 学分。

加强劳动教育和美育课程设置，明确劳动教育和美育课程要求。开设 32 学时 1 学分的“劳动教育”课程，培养学生诚实劳动意识，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和奉献精神；面向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开设 2 学分 32 学时公共艺术课程，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同时在第二课堂活动课程必修增设 1 学分“劳动与社会实践”课程，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课程体系。

（2）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群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为模块化设置，学生应从人文社科类、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艺术美育类、创新创业类、地方文化（三苏、郭沫若、非遗）类及校本课程中自主选修6学分，其中必选1学分的创新创业类课程和1学分的方文化类课程。学生既可在本校教师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中选读，也可在校内外在线课程中选读。

2. 学科专业课程平台

师范类专业学科专业课程平台分为学科专业基础课程群和专业课程群。非师范类专业学科专业课程平台分为学科专业基础课程群和职业发展课程群。

课程设置应充分考虑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的逻辑性、层级性，注意归并、重组部分内容重叠、分散设置的课程，合理分配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发展（职业发展）课程的比例。

（1）学科专业基础课程群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群应涵盖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中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学科基础及学科前沿知识，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能力和理论基础。

学科专业基础课设置坚持基础性、系统性、学术性、拓展性、宽口径原则，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2年版）所划分的专业类，参照《国标》设置学科基础课程。

各专业在第一学期开设0.5学分的专业导论课，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学科性质、内涵特点、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学习方法、

职业领域、专业学习基本要求等，提高学生专业学习的针对性和目的性。

各专业应根据专业情况选择性开设数学类必修课程。数学类必修课程包括《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及《文科数学》，原则上理工类专业不低于2学期6学分，经管类专业不低于1学期3学分，其他文科类专业可开设1学期2学分《文科数学》。具体开设方式由各专业与数理学院协商确定。

工科类专业还应开设自然科学类课程，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学分数不低于总学分的15%；工程基础类课程和专业基础类课程要体现数学和自然科学在本专业应用能力的培养。

各专业可结合专业特点，设置“专业外语”课程。

（2）专业课程群（职业发展课程群）

专业（职业发展）课程群应结合专业“国标”对各专业类课程的设置要求和社会需求，对接行业、职业标准，合理整合原有专业（职业）方向课程、专业（职业）拓展课程，体现专业优势与特色基础。设置专业方向的，每个方向的学分数应相同，学生专业方向一经选定，应修读完该方向的所有课程。

专业（职业发展）必修课程群应以规范、严谨、精炼、有前瞻性为建设目标，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2年版）与《国标》中的各专业主要课程进行设置，覆盖本专业知识体系中的核心内容。按照突出应用型、实践性要求，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应设置至少3-5门与行业（企业）深度融合、注重强化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行业课程，包含与行业（企业）

合作开设的应用型课程，以及行业（企业）专家单独开设的行业专家课程。同时要加强与行业（企业）建设共享注重反映行业（企业）的新技术、新标准、新方法的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及真实项目案例库。工科类专业的职业发展必修课程要能体现工程系统设计与实现能力的培养。

各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必须加强课程资源数字化建设，要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上建课、用课，提高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质量。

专业（职业发展）选修课程群应注重融合，对接行业标准和职业准入要求，设置或者强化有关职业资格证书的课程或内容，以提高学生持证率。可开设复合型、应用型跨学科专业融合、交叉的模块选修课程，也可采取单独开课或随班修读的方式进行学习。融合交叉课程应体现目标导向或问题导向，增强就业竞争力，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各专业拟开出的专业（职业发展）选修课程总学分数原则上应为学生修读要求学分数的两倍以上，一般从第五学期开始开设。

3.教师教育课程平台

本平台课程仅供师范类专业开设，至少 33 学分。包括教师教育公共课程群、学科教学课程群和教育实践课程群。师范类专业须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对应类别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师范生职业能力标准，调整优化课程体系，加强师范生“三笔字”、“教师语言”等教师职业技能训练，学校实行统一考核。

（1）教师教育公共课程群

教师教育公共课程群由学校统一设定。开课学期由授课单位与各教学学院商定。

公共必修课：共 12 学分。其中“心理学”、“教育学”应包括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中的有关建议模块内容。

公共选修课：学生在此模块中至少选修 1 学分。

（2）学科教学课程群

学科教学类课程群由各师范专业自行设定，学科教学必修课程至少 4 学分，选修课程至少 2 学分，其中基础教育一线教师参与课程不少于 2 学分。

学科教学课程应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基础教育优秀案例，与基础教育一线教师合作，开设应用性强的学科教学类课程。

（3）教育实践课程群

教育实践课程群包含试讲试教、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共 14 学分。

试讲试教 2 学分，第 4 学期启动，第 5 学期实施。

教育见习 2 学分，系统设计、四年一贯，统筹安排 2-5 学期连续性见习内容与活动，每学期 0.5 学分，课程化管理，多元评价。

教育实习 9 学分，实习时间不低于 18 周，在第 6 学期集中进行，明确任务要求、组织实施和考核评价。鼓励各专业在总结第 6 学期实习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在第 7 学期开展二次实习。

教育研习 1 学分，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统筹进行并贯穿全程，原则上应在第 6 学期教育实习结束后或在第七学期前 4 周安排集中研习活动。

各师范类专业应积极实施双导师制，加强基础教育一线教师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及毕业论文（教学设计）的指导。

毕业论文（教学设计）6 学分，纳入专业必修课程群计分。毕业论文（教学设计）选题应面向基础教育领域。

4.实践教学课程平台

各专业系统设计实践教学课程体系，除学校统一安排的见习、实习、专业技能训练等综合实践教学环节外，其他个性化实践内容可根据专业特点自行设计，并体现为实践环节课程化。

（1）综合实践

综合实践教学包括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综合实践教学环节应尽量安排在实践教学周、寒暑假、第 7、8 学期集中进行。

见习 2 学分。专业应系统设计 1-6 学期连续性的见习内容与活动，集中安排至少 2 次，累计时间不少于 2 周。

实习 9 学分。在第 7 或 8 学期进行，实行“3+1”培养的专业应探索整体设计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明确任务要求、组织实施和考核评价。

毕业论文（设计）6 学分，在第 7-8 学期实施。每个专业要根据专业特点，设置多样化选题及完成形式，选题应来自行业企

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

（2）个性化实践

各专业根据专业需求和课程特色自行设置个性化实践。

课程实践，包括实验、实训、课程见习、课程设计、课程学习展示、课程论文等。课程实验、实训等达到 16 学时及以上的应作为单独课程开设。

项目化课程，各专业在第 4-7 学期应至少开设 1 门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问题，以专业综合训练为目的的项目化课程。根据各专业特点，原则上应整合设计实验、实训与实习。

（3）实践教学周

每个专业 1-6 学期每学期原则上设置 1 个实践教学周，教学内容主要包括课程实践、技能训练、专业实务、专业见习、社会（专业）调查、专家报告等，应体现人才培养的递进性、整体性，突出实践性、应用性。

（4）工程实践

仅供工科类专业设置。工科类专业应加强与企业合作共建工程实习、实训基地，在教学过程中为学生提供参与工程实践的平台。设置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并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实习、实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毕业论文（设计）

的指导和考核要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工程实践与毕业论文（设计）学分应不低于总学分的 20%。

5.第二课堂活动课程平台

第二课堂为学生自主发展课程，主要开设素质与能力拓展类课程与活动，涵盖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科学研究、体质训练与测试等方面。第二课堂学分不纳入培养方案总学分，但纳入毕业要求，每个学生在校期间须获得 8 个第二课堂类学分方能毕业。第二课堂由学校统筹，由学工部牵头制定第二课堂实施方案，由教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实施。

（1）必修类，共 5 学分。主要包括包含品行教育（1 学分）、军事技能（2 学分）、劳动与社会实践（1 学分）、体质训练与测试（1 学分）。

（2）选修类，至少 3 学分。主要体现创新创业、综合素质，主要包括过程参与类和成果取得类。

过程参与类，如专业技能训练活动、社会调查与实践、学科前沿讲座等。

成果取得类，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网+”、专利、学科竞赛获奖、SYB 创业培训证书、职业（教师）资格证书、等级证书、科研论文等。学校负责指导和管理，教学院具体组织实施与考核。

（四）完善学分与学时要求

四年制本科专业在校学习年限 3-6 年，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毕业最低学分原则

上控制在 150-170 之间（各专业毕业总学分不能超过“国标”规定范围），课内总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2200 学时。

师范类专业学分要求：中学类教师教育课程必修课学分 ≥ 10 学分，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 ≥ 14 学分；小学类教师教育课程必修课学分 ≥ 24 学分，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 ≥ 32 学分；学前类教师教育课程必修课学分 ≥ 44 学分，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 ≥ 64 学分，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占比 $\geq 20\%$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比 $\geq 10\%$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比 $\geq 50\%$ 。

工科类专业学分要求：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学分占比 $\geq 15\%$ ；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学分占比 $\geq 30\%$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学分占比 $\geq 15\%$ ；工程实践与毕业论文（设计）学分占比 $\geq 20\%$ ；“卓越工程师计划”专业实践教学学分不低于 35%，且集中实习时间不少于 1 学年。

实践教学学分要求：师范类专业和非师范的理工农、艺体类专业不应少于总学分的 25%；非师范的经管文法类专业不应少于总学分的 15%。师范类专业的集中实习时间不少于 18 周。

各类课程学时与学分计算规则：理论课程原则上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术科课程以及各专业技术技能实训等实操性课程，原则上每 24-32 学时计 1 学分；学生课外自主学习（网络学习）由任课教师在课程修读要求中提出，培养方案中不再体现（不计学分，不计学时）；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集中实践环节原则上 1 个教学周计 0.5 学分；课堂教学周学时原则上不

超过 30 学时，每学期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30 学分，周学时及每学期学分安排应相对均衡。

各课程平台课程群设置方案及学分要求见附件（培养方案模板）。

(五)强化课程思政建设

各专业应结合专业特点，深入梳理专业课程教学内容，结合课程目标、教学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史类专业课程：应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理工类专业课程：应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勇攀高峰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激发学生科技报国的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经管法类专业课程：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和行业领域相关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教育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培育爱国守法、规范从教的职业操守，培养学生传道情怀、授业底蕴、解惑能力，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艺术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要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引导学生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美育精神，全面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六)推进融合发展，综合改革应用型人才培养

各专业应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战略发展规划实际，以“三化”即专业化、职业化和个性化综合培养为导向，沿“五融合”即专业融合、课程融合、学用创融合、校政行企融合和师资融合的改革路径，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综合改革。

持续推进“专业产业融合、专业之间互融”的“双融合”改革，聚集同学科专业或相邻学科专业，与企业、行业协会等共建紧密对接地方产业链的应用型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学院。

加强课程融合改革，提高课程质量。以实施“101计划”为契机，积极开展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加强双创项目核心要素与专业核心课程融合，“课赛融合”，在专业课程教学中培养学生学科竞赛与双创能力。

深入开展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促进“学用创融合”，即专业学习、实践训练和双创融合，让学生通过“专业认知、专业技能实训、创新思维培养、双创实训”达到能力提升。

打造人才培养共同体，切实推动学校与政府、行业、企业在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深度合作。加强“融合师资”师资队伍建设，强化“融合”教学团队培养，打造高水平应用型师资队伍。

继续深化辅修专业、微专业、二学位等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多样性、个性化培养需要。鼓励各学院新办小而精、既系统又灵活的微专业，探索构建新型跨学科专业组织模式、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和产学研用协同发展而实施的多样化办学模式。各专业应积极建设跨学科、跨专业的“融合课程”，向全校开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程资源，鼓励学生跨专业选修课程、开展科学研究与创新训练。

（七）优化资源，深化实践教学改革

各专业应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包括教育实习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建设，依托校内外实践基地、专业实验室，将科学研究、工程应用、见习实习、学科竞赛、大创项目、顶岗支教以及现有零散实践环节等重新整合，确定与学校、专业特色与优势结合紧密的项目载体，构建基础实践、综合实践、创新实践等不同层级的模块。按照“做中学”的教学理念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加强学生创新思维和创业能力的培养，着力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合作能力与实践能力。

各专业要强化创新实践探索，积极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实训/设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在“能实不虚”的原则下加强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的应用，提升实验课程的挑战度，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各专业应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融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在实习实训或第二课堂环节，配备理论指导教师，注重专业知识与社会劳动融合，让社会实践更具有“专业性”。

（八）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改革

随着数字技术加快向经济社会全面融入融合，教育数字化转型成为教育教学改革的必经之路。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是实现学习革命、质量革命和高质量发展的突破性切口和创新性路径。

1.加强数字化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

加大对教育数字化转型所必需的“人财物”投入，实现互联网全覆盖，完成教学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升教学场所、实验场地和工作环境的智能设备配置水平，发展沉浸式体验学习和智能化教育评价，支撑互联网大规模教学。

2.加强“一流课程”等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数字化

全面提升“一流课程”的数量质量。“一流课程”建设应涵盖贯通各类学习场景，包括线下场景、线上场景、线上线下混合场景、虚拟仿真场景和社会实践场景，加快优质教学资源数字化、网络化。

3.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教学方法

数字化促进教学形态发生转变，网络学习、混合式教学成为教学新常态。要继续探索在线课程、翻转课堂、混合学习、微课、

创客教育、STEM教育等教育教学理念、模式与方法，将传统的师生互动模式逐渐转变为智能时代的“师-机-生”协同模式，推动实现差异化的“教”和个性化的“学”。

4.提升教师数字素养与技能

积极响应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变革，实施数字技术支持下的各项教学活动，是促进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根本要求和终身学习的基本能力。持续开展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培训，推动教师发展信息素养，习得数字技能，适应数字技术改革，探索创新技术支持下的教学新模式、新方法，不断提升数字素养与技能，打造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新一代“数字教师”。

四、修订要求

（一）高度重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校领导小组），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学部及通识教育课程承担学院院长为成员，负责培养方案工作的统筹规划。教学部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总体部署、落实及质量监督。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等为主要成员的“院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院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学院各专业开展调研、对上一版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评价、组织修订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并对培养方案进行合理性评价等工作。

各专业成立由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师代表、毕业生代表、企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

负责培养方案的具体修订工作。培养方案由教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二）深入调研，反向设计人才培养方案

各专业要深入、广泛、有效地开展人才市场社会需求调研，深入行业企业，聚焦产业发展，贯通产学研用，包括针对本校教师、在校生、教学管理人员的内部调研和针对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用人单位、校友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外部调研，撰写《专业人才社会需求调研报告》。

专业根据社会、行业、区域经济发展以及利益相关方的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及优势，明确专业培养目标，确定专业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厘清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之间的逻辑关联，反向设计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论证审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各专业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设计后，应充分征求专业教师、优秀校友、行业专家等的多方意见和建议。同时，每个专业至少应收集、学习 3 份以上不同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比较、分析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兄弟院校培养方案的异同，提高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质量。

在认真修订基础上，至少聘请 3 位以上校外相应学科专业的专家，对培养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核论证，形成书面意见，经教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通过 OA 系统“档案资料流转清单”发送给教学部。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通过后予以定稿实施。

（四）其他

- 1.本版人才培养方案从 2023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 2.本指导意见由教学部负责解释。

附件：1.2023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模板（师范类专业）
2.2023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模板（非师范专业）

